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湯雅玲
電話：037-559197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milk228@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市竹南鎮環市路二段265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05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辦理「苗栗縣苗栗市袍澤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資訊，惠請轉知各仲介經紀業及地政士，請查照。

說明：

- 一、標售資訊自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地政處公告欄。
-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頁查詢，惠請轉知並廣為宣傳。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049648B號
附件：

主旨：標售本縣袍澤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詳如標售清冊。
- 二、公告期間：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起至107年4月19日（星期四）。
- 三、收件截止時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
- 四、開標時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六、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之日起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或苗栗市公所索取投標資料，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掛號信件於收件截止前寄達，逾開箱時間寄達者無效並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八、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繳清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 九、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投標前請逕自現場查看。
- 十、開標日如遇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另行公告開標時間。
- 十一、本府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執行標售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郵遞 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清冊閱覽期間及地點：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例假日除外)，置苗栗市公所及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供眾閱覽。

三、領投標單日期及地點：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例假日除外)，置苗栗市公所或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重劃科洽索。

四、保證金：

1. 投標保證金不得少於標售底價 10 分之 1，如少於標售底價 10 分之 1 者，視為投標無效。
2. 投標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抬頭(苗栗縣政府)劃線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不收現金)。
3. 未得標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五、投標方式與應備書件：

投標人須備齊左列書件，裝入本府印製之投標信封(信封左下角請註明聯絡電話)，於規定投標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苗栗郵局 341 號信箱。

1. 投標人須填寫投標單 1 份(每 1 標封僅限投標 1 筆土地)。

2. 每份投標單應附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抬頭(苗栗縣政府)劃線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不收現金)。

3. 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並蓋投標人印章。

六、投標收件截止時間：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七、開標：

1.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另行公告開標時間。

2. 開標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之原件退回不予參加投標：

(1) 不用本府印製之投標信封者。

(2) 投標信封未經郵局遞送者。

(3)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者。

(4) 郵局所蓋收信戳記日期在投標期間以後者。

3. 投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應視為無效：

(1) 不用本府印製之投標單者。

(2) 未繳足保證金者或保證金單據不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者。

(3)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4) 投標單所填土地標示、地號、面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未蓋章訂正

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所填土地標示與標售清冊不符者。

(5) 投標單上姓名欄未簽名或蓋章者。

(6) 同一標的物 1 人投 2 標以上者。

(7) 2 人以上共寫 1 張標單者。

(8) 其他未定之事項經開標主持人、監標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八、參觀開標：

於標售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得自由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

九、得標：

得標人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書後，應於 15 日內逕向台灣土地銀行繳清地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十、沒收保證金：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

1. 得標後不按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土地價款及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2.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離家外出行蹤不明，或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十一、發還保證金：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本投標須知第 10 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外，其餘未得標人均於開標後 3 日內(以辦公時間為準)，應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及投標人原印章至

本府地政處領回(無息發還)，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二、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繳清土地價款後，取其台灣土地銀行發給之繳款單據送本府地政處，俾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免稅證明文件逕向地政事務所(有關登記費及書狀費俟地政事務所通知得標人繳納)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十三、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抵費地以現況標售，得標土地均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如有地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及欠繳稅款，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十四、得標土地面積若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點交時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如有增減依得標當時之單價核算多退少補。
- 十五、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標售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門前公告為準
-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補充事項，主持人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當眾聲明並列入紀錄。但補充事項不得違背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定。
- 十八、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苗栗縣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苗栗市袍澤(東側)(西側)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土 地 標 示							標售底價 (元/m ²)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編號	鄉鎮	段別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1	苗栗市	袍澤段		5	住宅區	2050.92	57,000	116,902,440	11,690,244	
2	苗栗市	明駝段		3	住宅區	2631.45	60,000	157,887,000	15,788,700	